

亞洲國家雙語政策與公務人員進用制度比較： 兼論「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推動考選變革方案」之芻議

林宜箴*、孫同文**

摘要

面對全球化浪潮、國家競爭力及國際現勢的真實考量，中華民國政府不分政黨曾多次推動針對建置「國際化及全球化」的基礎建設計畫以圖接軌國際、提升能見度與爭取國際場域的話語權，與多數國家目標相同，均是在為了強化國際經貿利益和國際合作，增進國家競爭力和國際人才養成（國際素養）上的長期規劃與藍圖擘劃。利用推動以英文為第二官方語言的政策進程來為連接國際做好準備，行政院於 2018 年提出「2030 雙語國家藍圖」，由上至下的強化政府各部會於發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的各類基礎設施，以圖達到符應「雙語國家」的發展條件及奠基，本文旨在環顧與臺灣鄰近的亞洲雙語國家，藉由定義、雙語化政策發展及歷史社會發展等因素，進而對比討論於公共政策服務下的人才進用方式，是否與其雙（多）語化環境有著連結並是否與公共服務人才的遴選進用標準設計提出芻議。

關鍵詞：雙語化國家、官方語言、雙語化政策、公務人員進用

* 國立政治大學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程博士生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Bilingual Policy embedded in the Civil Service Recruitment Practices among Asian Nations—with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in line with the “2030 Bilingual Nation Blueprint”

Julianne Yi-Chen Lin*, Milan Tung-Wen Sun**

Abstract

In reaction to the waves of globalization, the need for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nd international realit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ad several experiences urging the fundamental policy implementations toward establishing an “international” and “global” environment for Taiwan. Such infrastructures aim to better connect Taiwan with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s, to increase the global visibility of Taiwan and to strive for right of discourse among international arena regardless of party rotations. Those efforts are the shared purposes aligned with many countries which are to strengthen global commerce and add revenue for industries, to introduce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for boosting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nd to cultivate talents with international competence as a long term policy advancement and planning. Under the guideline policy “2030 Bilingual Nation blueprint”, the Executive Yuan of the R.O.C. launched a series of policies since 2018 to target English as the second official language of Taiwan and to be well-linked with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s. Adapting the top-down approach all government sectors have advanced many strategies to fulfill the fundamental preparation toward a bilingual nation. This research aims at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toward the surrounding nations among Asian nations of which have embedded the bilingual/multilingual elements through finding definition, listing bilingual language policy, identifying societal and historical context of each nation, to further contrast the logic for public service talents recruiting standard and design.

Keywords: bilingual nation, official language, bilingual policy, civil servant recruitment

* Doctoral Student, Doctoral Program of Asia Pacific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壹、前言

政府面對全球化浪潮，為了提升我國的國際競爭力，曾經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建設計畫（2002~2007年）」、「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建設計畫（2008~2009年）」及「提升國人英語力建設計畫（2010~2012年）」等各項政策，主要是以建構臺灣雙語化硬體環境，以強化我國觀光資源為目標。在這些政策的推動成果基礎之上，行政院於2018年發布「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下簡稱雙語藍圖），以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為主要推動機關，期能以2030年為目標，提升國人英語力，增加我國國際競爭力。國發會於2018年9月19日聽取教育部「我國推動英語成為官方語言政策報告」後表示：「為促進我國經濟發展，短期將以『雙語國家』為政策推動目標，逐步朝『英語為官方語言』長期目標邁進」，此一長期目標的確立與否則是於2030年後，視雙語政策推動成果之執行檢討，再行研議，惟其意圖應屬明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2018）。

為了配合雙語國家政策，中央政府各部會提出16項配套方案（後詳）。在這些龐大的基礎建設之外，各行政機關也需要推動官網與公開資訊雙語化，並且在公共服務場域第一線服務雙語化（呂雪慧、郭佩凌，2018）。除了制度變革和流程調整之外，該政策對於公務人員個人也將有深遠的影響。面對未來的挑戰，公務人員必須加強個人英語溝通的能力；更重要的是，雙語國家政策勢必牽動公務人員考選制度的改革。基此，考選部特於2020年12月10日的考試院院會，提出「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推動考選變革方案」的專案報告（考選部，2020）。報告中指出，考選部為鼓勵應考人強化英語能力，目前公務人員考試除少數特種考試之外，已全面列考英文科目，外交領事人員特考也已於2014年起，將通過英文檢定列為應考資格條件。未來考選改革方案除規劃合理調整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率外，將邀請相關單位針對有特定英文執業需求的專技人員，研商是否增列英文檢定條件或考試科目。換言之，改革方案是在現有制度基礎上，採用漸進改革方式逐步推動，以回應國家發展及公私部門人才之需求。

本文宗旨不在於全面性地預估雙語國家政策的可能成效，或是剖析在公務人員考選端導入英語科目的可行性。本文首先簡略說明雙語藍圖的內涵與推動策略，以及其目前執行成效；其次嘗試以比較的觀點，描述亞洲國家的通用語言和官方語言，粗略歸納二者之間的關係與可能原因；再次呈顯以英語為一種官方語言的主要亞洲國家，其公務人員考選的相關因應措施；最後在前兩項分析結果基礎之上，提出考選改革方案的芻議。

貳、2030 雙語國家政策

雙語化（在某些國家會以多語化定義）指社群或個人，使用兩種（亦稱雙語）或兩種以上語言（多語）的現象。世界90%以上的人民處於雙語或多語社會中，或日常使用多種語言。世界上只有不到四分之一的國家將兩種或多種語言定為官方語言（維

基百科，2020）。但事實上，並不存在一個真正意義上的單一語言國家，即便是那些大多數公民都只使用一種語言的國家，也存在著數量可觀的使用其他語言的族群。官方語言的通常在於凝聚人民且各國在抉擇官方語言的過程都有其複雜的歷史發展，多數的官方語言擇定歷程包含了四個階段：

- 一、擇定：擇定官方語言是政治進程需考量族群、社會及主體意識的反抗。
- 二、編纂：編纂包含了語言本身的標準化也牽涉到各種文書如字典及文法的發展。
- 三、細化：細化是將官方語言延伸到新的領域（如：學界、醫學界等），細化即是將官方語言推展至各種形式的溝通中的過程。
- 四、驗收：經過前三過程後政府需要檢驗官方語言是否足以說服國民使用之，最常見的做法就是由公部門開始推展官方語言進而民眾也跟著使用 (Educational Research Techniques, 2015)。而所謂雙語化國家則通稱將雙語化政策納入國家整體包含經濟、教育、文化、政治等發展策略，以明文及法律規定之國家，且因應國際環境變遷將雙語作為國家競爭力及發展社會經濟優勢，由下至上及由上往下的重大國家發展途徑，因而在推動某一語言成為官方語言上，政府扮演了至關重要的推動者、制定者、修訂者與檢核者的角色。

雙語藍圖的主要目標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和「厚植國人英語力」，希望透過「從需求端全面強化國人英語力」、「以數位科技縮短城鄉資源落差」、「兼顧雙語政策及母語文化發展」、「打造年輕世代的人才競逐優勢」等 4 項推動理念，落實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的政策目標。為了配合此項政策的推動，中央各部會同時提出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推動設立全英語電視臺頻道、鼓勵公廣集團製播英語節目、增加廣播電臺之英語節目、營造友善雙語觀光環境、政府採購文件雙語化、鼓勵促參案件雙語化、重大案件與涉在臺外國人或外商之起訴書提供英文摘要內容、建議司法院對重大判決摘要英譯等 16 項個別策略，不僅希望能與國際接軌，更重要的是全面提升國人的英語能力。如前述，該藍圖的終極目標是希望打造我國成為以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的雙語國家。

或有論者以新加坡為例，認為該國在推動雙語化國家期間，面臨了將近十年的陣痛期，以及母語喪失的窘境。國發會則指出，雙語國家政策是在前述政府各項政策推動基礎之上，主要是提升國人運用英語的軟實力。至於推動英語成為第二官方語言，則於 2030 年後，視國家雙語政策推動之成果再行研議，此與新加坡或香港等將英語作為官方語言之背景與目的截然不同。除此之外，雙語藍圖與以往推動之雙語政策至少有四項不同之處：(1)該政策係為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而非以考試為目的；(2)重視提升國人英語力，而非硬體環境的建置；(3)該政策並非僅針對學生，期盼的是能夠帶動全民學習英語的風氣；(4)政府相關措施係以需求面出發，而非單純強調供給面，採用需求驅動供給、最小成本創造最大效益為規劃原則（行政院，2019）。

前述的 16 項推動策略是各部會針對業務顧客群而規劃的，各部會也研議了 8 項跨部會的共識需求，分別為各部會官網全面雙語化、與外國人相關文書雙語化、雙語化公共服務場域第一線服務雙語化、政府公開資訊雙語化、與外國人相關法規雙語化，推升文教場館之雙語服務、培育公務人員英語溝通力、以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

及證照雙語化。在這幾項需求當中，其中與公務人員相關的部分為第七與第八點，經濟日報特別提醒公務人員注意下列指標：(1)各部會官網全面雙語化比率，一年內達 70%；(2)與外國人相關的文書、證照雙語化比率，一年內達 50%；(3)公共服務場域第一線服務櫃台，提供雙語諮詢服務，一年內達 60%；(4)政府招標文件重要名詞，標準化英譯，一年內達 100%；(5)與外國人相關法規雙語化比率，一年內達 70%；(6)政府將培育包括國軍在內等公務人員的英語溝通能力（林安妮、李娟萍，2019）。日前上述各項指標的達成率均達 50%以上，政府招標文件重要名詞，標準化英譯，以及與外國人相關文書證照雙語化比例，更是高達 92%（國發會，2020），成效相當優異。

國發會自 2018 年提出雙語藍圖之後，每年不但檢核各部會關鍵指標達成情形，並要求各部會規劃新年度的推動與廣宣重點，更於 2020 年宣布，將成立行政法人型態的專責機構，預計先期投入 2 億元，進一步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林育瑄，2020）。

參、亞洲雙語國家的發展歷程與相關政策

推動雙語國家係國家重大發展過程，亞洲國家在後殖民時期經歷過渡政府、民主化轉型及國際化甚至全球化的思潮演進，如何在國際政治與國際經貿下得以推動與國際接軌為國家生存的議題探討至關重要。亞洲國家的雙語政策大致可由 1960 年起開始探討，由脫離殖民時期後的國族認同建構、官方語言標準化及宏觀的政府建設等過程。所謂「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 或稱法定語文，是經由國家、政府或其他具有管轄權的組織所認定具備法定地位的語言及文字。一個國家的官方語言通常就是政府機構中使用的正式語言，是其公民與其政府機關通訊時使用的語言。除了官方語言之外，社會中各個族群在日常生活溝通所使用的語言，又可以稱之為「通用語言」(lingua franca)，或稱橋接語言、共通語、貿易語及輔助語。源於不同族群間沒有共同的國家語言或是方言可使用，所以通用語就是使不同族群的溝通變成可能的轉介語言。通用語的發展隨著人類歷史文明演進也多數與貿易用語相關，不可免俗的也會伴隨在文化、宗教、外交及行政上較易於推動的功能。整體而言，亞洲主要國家所使用的官方語言及各類通用語詳如表 1。

表 1 亞洲國家的通用語言與官方語言

國家名稱	官方語文字	通用語言
日本	日文	日本語、阿依努語、琉球語
南韓	韓文	韓語、方言
中國	中文	普通話、方言、民族母語
寮國	寮文	寮語、法文（文官用語）
泰國	泰文	泰語、方言
越南	越南文	越南語、民族母語、法語
緬甸	緬甸文	緬甸語、民族母語

（續下頁）

國家名稱	官方語文字	通用語言
印尼	印度尼西亞文	印度尼西亞語、爪哇語、民族母語
柬埔寨	高棉文	高棉語、民族母語、法語
中華民國	華語文	國語、閩南話、客家話、臺灣原住民語
阿富汗	達利文（波斯文）、普什圖文	達利語（波斯語）、普什圖語
東帝汶	德頓文、葡萄牙文	德頓語、葡萄牙語
澳門	粵文、葡萄牙文	粵語、葡萄牙語
汶萊	馬來文、英文	馬來語、英語、閩南語
香港	中文、英文	粵語、英語、普通話
印度	印度文、英文	印地語、英語、21 種地方性的預定官方語言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文、英文	馬來西亞語、英語、閩南語、淡米爾語
菲律賓	菲律賓文、英文	菲律賓語、英語、19 種官方輔助語言（地區語言）
新加坡	馬來文、英文、華文、淡米爾文	馬來語、英語、華語、淡米爾語

資料來源：彙整自 Language Education Policy, <http://www.languageeducationpolicy.org/> 及維基百科。

亞洲國家的官方語言和社會通用語言的態樣多元複雜，為達到與我國雙語國家政策得以相互比較的目的，本文將聚焦於幾個以英文為第二官方語言的國家以及英語尚未為官方語言但已儼然將英文作為通用語的國家進行討論。

一、新加坡

新加坡乃亞洲四小龍之首，其建國歷經筚路藍縷且在多元族群的人口結構下，需有強大的政府執行力及與國際接軌之基礎建設方得以生存。新加坡推行以「英語」為主、「族群母語」為輔的雙語教育政策，是人民行動黨政府基於國家發展和族群團結所作出的必然選擇。新加坡的雙語政策經歷過 40 年的社會語言環境變遷，在於原以「英文為主，華文為輔」的雙語教育體制，歷經三次大規模華語教育改革逐漸修正成雙語並行且以目標為導向之教育制度，以符應國家社會所需的雙語人才及維持區域及世界競爭力（吳英成，2010）。而新加坡在雙語教育的整合更為他國的雙語教育提供了參考模式—CLIL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以內容及語言整合的教學導向，也是目前許多高等教育開授全英授課 EMC (English as Media Course) 所採用的教學教法之一。新加坡的多語政策，主要以英語為第一語言，而在李光耀前總統大開大闢的政策領導與政策轉向，近年則致力於培養華語能力為重點。並在政府持續支持下，在教育部成立國家級的語言教學中心 (MOELC)，且核心價值明確化成為實質之雙語國家。

二、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人口組成多元且各自有特色，馬來西亞在其脫離殖民時期後花費超過 30 年的時間來定位其財政、人力資源及利害關係人等諸多考量形塑其語言政策。在馬來西亞的社會脈絡下，因為要符合各族群語言所推動的標準化，語言定位及語言現代化的發展及政府施策主要著重於「科學研究、學術發表」的用詞學上，而馬來西亞的語言政策規劃也會因為各族群的區域特性及政治影響力而波動。因此，馬來西亞的雙語政策或多語政策亟需的是一個在「立法」位階的關鍵性作用及深入國家教育系統及行政系統的雙語政策 (Gill, 2014)。

馬來西亞的語言政策主要經歷四階段：(1)脫離殖民時代以馬來語為主要語言之政策；(2)符應全球化及國際經貿需求於 2003 年起後轉變以全英語為教學及政策重點的語言政策；(3)因城鄉差距及發展狀況，地方政治因素導致反逆為以馬來語為主之語言政策；(4)尊重多元族群而開始以族群語言所做出的多元語言及文化政策。

三、香港

由歷史的角度來看，在英國領有香港開始，其語言政策與其他在亞洲的殖民地並無太大差異，都是獨尊英語。香港殖民官員可以與新加坡等海峽殖民地互相調任，同樣也對當地居民的語言採取自由放任的態度，香港的語言政策開始具有獨特的性格。戰後學生運動引發「認中關社運動」，加上六七年暴動的影響，一場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言的運動成功了，中文在英國殖民地時代取得了法定語言的地位，也成為香港語言政治的特色。

香港的語言政策依時序可大致分為四階段：(1)1994年的放任式政策；(2)1994-1998年的加強政策；(3)1998-2010年的複合式中英雙語政策；(4)2010年開始的語言轉向政策。

「兩文三語」是現今香港在發展語言政策的官方說法，即是在中文、英文、普通話、粵語及英語的綜合用語通稱，而由於香港的國際金融及國際港口地位仍有不可取代的樞紐位置，多數商業行為及國際建制都仰賴高度專業的雙語（多語）人才，故其語言政策仍向英語的推動傾斜，雖自1997以降之轉換使得香港人面臨與中國大陸或澳門人民的身分認同問題，然而隨著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的經濟實力差距拉近及政治相近性，而逐漸淡化因語言／語文混合使用的身分認同差異 (Language Education Policies Studies[LEP], 2020a)。

四、印度

印度在1947年脫離英國殖民後，在1950年頒布的印度憲法當中將英文與印度語並列為聯邦的國會使用語言，於1963年頒布的官方語言法中，直接明定英語及印度語作為官方使用語言，為了尊重社會中的多語教育，印度政府在1957年起開始了以下列三語並行措施：(1)地方語言、(2)印地語或印地區域使用語言和(3)作為中學教育教學科目的英文 (LEP, 2021b)。未考量印度各地的語言多元性及如何完善的讓英語與印度語並存的情況下，官方對於雙語並行的態度逐漸傾向由各地地方及族群自我選擇較為妥適 (Sylvine, 2016)。

印度政府使用三語並行的方式來推動多語，國家語言通常具有象徵性意義及身分認同之表徵（印度的國家語言有22種代表地方性之語言），然而真正使用在得以溝通的官方語言仍是在英語及印度語（外加第三個區域／當地語言）(Sylvine, 2016)。英語在印度的國家發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傳統上英語被視為「專業類」或「科技類」才會使用到的外國語言，但逐漸升高的影響力使英語的重要性並駕齊驅印度國語且被多數地區作為官方語言。英語在印度是通用語 (Lingua Franca) 且在商務、行政及公職考試中都是必要的基礎考科（與印度語並行）。

五、菲律賓

菲律賓於脫離西班牙殖民後，在美國政府的接管下開始實施35年的地毯式美語教育政策，於獨立時已有28%的菲律賓人可以流利的應用英語，並且凸顯在社經地位上的優勢，其將英語視為最有系統且有規劃的通用語言已行之有年，歷代政府均高度重視英語教育之政策落實；相較於英語，菲律賓語由於無系統性的規劃及語言系統紊亂，致使教育及國家發展都向英語優勢傾斜，有鑑於此，菲律賓1987年憲法中明訂國家的發展進程銜接1974年的雙語教育實施方針，表明國家的文化教育及體育均需要符合其雙語化教育進程，以國家為單位整體提升國民的雙語素養 (bilingual competence)，菲國依據1987年憲法設定國家語言委員會 (National Language Commission) 制定菲律賓雙語化政策及各級教育雙語並重之政策及推動 (Espiritu, 2020)。

香港、印度、菲律賓三國（地區）長久以來仰賴英語作為歷史、社會經濟及政治進程的主要語言，對於這三國而言掌握英語能力整合以追求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及發展國家的科技進程 (Kirkpatrick, 2016)。從實際需求的角度，上述三個國家（地區）推動語言政策不外乎在於增加國人的受僱能力、生產績效，以符應人事行政需求及推動國家整合的進程（楊聰榮，2002）。

六、泰國

泰國政府在1999年實施了教育改革，明定國家教育法案 (National Education Act)，以整體改革泰國的教育政策及整體推動國民在全球化環境下的英語技巧習得，而也由於東協ASEAN的成立，跨國的各種經貿以及政治面向，使得泰國政府需要考慮多數強調雙語能力的工作職位及跨境工作者的基本語言能力 (Huebner, 2019)，而由於境外移民及穆斯林人口增加，泰國的語言政策也出現了部分分歧及區域性方言的論述，總體而言，政府的目標仍是能在各級教育中，全面提升英語的表現並且得以增加人才的國際競爭力。

七、南韓

南韓由於在日本殖民時代將日文列為殖民國間的官方語言，韓語的地位備受打壓，而在脫離殖民（1945 年）後，英語做為最主要的外國語言，但仍侷限在菁英人士及受過高等教育的族群使用。1995年起囿於全球化及經濟發展的需求，南韓在 1997 年

開始進行了外語教育的改革，將英語納入了初等教育的課綱中，然而此波語言教育改革，並未能使國民善用英語溝通或書寫因而招致批評。社會中的討論認為在韓國的社會文化脈絡中，納入英語能力的要求會招致更多的社會不公平並宣揚新自由主義。

2002 年起因為國際移民大量湧入，南韓政府需要發展以韓語為第二外語的緊急教育政策以宣揚多元文化觀點、並加速向世界宣傳韓國文化，因此韓國開始發展多語系下支持外國人學習以韓語為第二外語的人才及課程建設工程 (LEP, 2021c)。

表 1 的內容可以初步的歸納幾項觀察：

- (一) 或許因為社會、文化、種族等歷史發展因素，幾乎所有的亞洲國家都屬於多語言國家，通用語除了官方語言之外，多以民族母語溝通。
- (二) 約有一半的亞洲國家只有一種官方語言，除了阿富汗之外，其他有兩種或是多種官方語言的國家（新加坡）都有長期殖民地的經驗。
- (三) 尤其是受到英國、美國、葡萄牙殖民的亞洲國家，都在結束殖民地時期之後，繼續維持原有的官方語言，但是推動原有語言國家化的策略。
- (四) 雖然所有的東南亞國家也都有法國殖民的經驗，但是或許因為地形複雜、民族繁多，法語多侷限於政府文件使用或是上流階級流通，在社會上並不通用。在殖民地結束之後，多推動單一的官方語言，以期強化國族認同。

我國自從國民政府遷臺以來，於 1946 年設立「臺灣省國語推動委員會」¹，取締日文圖書，建立國音標準，使用國語注音，強制推行國語為官方語言。採取通用語的角度，我國是一個多語言的國家。2010 年的人口普查中首次針對語言項目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可複選）：83.5%的臺灣人在家中會說國語、81.9%說臺語、6.6%說客語、1.4%說原住民族語、2.0%為其他。各語言的加總為 175.4%，顯示平均每人會使用 1.75 種語言，反映出國人也至少會雙語，最大宗的雙語是國語和臺語（何萬順，2020）。根據 2019 年公布實施的《國家語言發展法》，明訂「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原住民族語與客家語毫無疑義，已分別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與《客家基本法》中認定為國家語言；閩南語為閩南族群的母語，歷史與文化地位穩固，亦應認定為國家語言（何萬順，2020）。

臺灣的主要外國語言是日文及英文，日文在日本殖民時期（1895~1945）做為複合語言，英文在 90 年代初期開始進入國家中等教育教育課綱中，1999 年起教育部並將全面提升學生之聽說讀寫能力明訂於教學準則中，且在 2002 年起制定了六年的國家發展計畫奠定了英文在臺灣「準官方語言」(quasi-official language) 之地位 (LEP, 2021d)。政府近年來曾經推動數波雙語化的方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1）。首先，1990 年九年一貫課綱中，增加語言學習領域（英語）的項目，旨在奠定國人英語溝通能力的基礎、提升英語學習的動機與興趣、培養國際觀及跨國文化素養，以期未來能增進國人對國際化的敏銳度及理解能力，增加國家競爭力。其次，2002 年政府推動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其中強調培育 E 世代人才的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又分為五個方向：(1)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2) 推動英語與國際文化學習；(3) 提高公務員英語能力；(4) 大專院校教學國際化；(5) 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針對提升公務人員整

¹ 該委員會於 1999 年歸併為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運作至今。

體英語能力的部分，更施行了二階段的方案，但是因為涉及整體調整機關進用之員額及考試制度更動，造成多數內部人員反對，成效未彰。

肆、雙語國家與英語能力整體表現

根據我國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藍圖的規劃，政府企圖透過各種英語生活環境硬體的建構，以及英語軟實力的提升與厚實，以提升國民英語能力，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若 2030 年相關政策的績效卓著，則將持續推動以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的實質雙語國家邁進（國發會，2020）。就實質而言，英語表現與是否為雙語國家，或在推動英語成為官方語言上有沒有明顯的相關性呢？

誠然，跨國英語能力比較是一項棘手的課題，涉及到許多主、客觀的評量標準。目前我國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藍圖，是以英語作為母語外的第二語言的方向前進，以提升全民英語能力，作為建構雙語國家的基礎。若鎖定英語為推動「雙語化」之目標語言 (target language)，目前國際性的英語檢定考試計有 FLPT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英語測驗、IELTS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TOEIC (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TOEFL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等。本文基本上是以英語檢定的目的，以及被接受的廣泛程度為考量，僅挑選了以經濟及商用證照考量的多益 (TOEIC，滿分為 990 分) 和以學術發展為考量的托福 (TOEFL，滿分為 120 分)，做為初步檢視各國國民於英語能力之表現。

一、多益

多益為商用語言檢定，針對多數入學或者是求職要求之聽讀測驗 (listening & reading test)。參加本測驗毋需具備專業的知識或字彙，因為測驗內容以日常使用之英語為主。多益測驗是以職場為基準點的英語能力測驗，2012 年在全球有超過七百萬入報考多益測驗，並在 150 個國家中有超過 14,000 家的企業、學校或政府機構接受多益測驗的成績，同時在全球超過 165 個國家施測，是最被廣泛接受且最方便報考的英語測驗之一。觀察由 TOEIC 官方網站 (TOEIC, 2018, 2019, 2020) 提供 2017 至 2019 年各國 TOEIC 受測者表現，除了新加坡未列入外，平均表現由高至低依序為：菲律賓 (713)、南韓 (678)、印度 (662)、馬來西亞 (611)、緬甸 (580)、中國大陸 (571)、臺灣 (562)、香港 (541)、日本 (523)、澳門 (516)、越南 (490)、泰國 (485) 及印尼 (471)。其中，以英語為官方語言的雙語國家，其順序為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香港，臺灣受測者的表現約在馬來西亞和香港之間。

二、托福

托福考試 TOEFL 分為 iBT 線上測試及 ITP 紙筆測試，為多數國際高等教育機接受正式入學之語言能力檢定之一，針對多數赴英語系國家獲取學位或學術交換計劃之學術入學要求，成績能有效反映出受測者之英文能力，其成績效力廣獲國際間認可，目

前全世界有 47 個國家 2,500 多個學校及機構採用托福 ITP 測驗，每年實施 60 萬人次以上的測驗。托福 ITP 測驗亦於 2006 年獲得行政院列入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計分標準對照表。語言測試包含聽、說、讀、寫測驗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and writing test)。TOEFL 官方網站 (TOEFL, 2018, 2019, 2020) 提供 2017 至 2019 各國受測者的表現顯示，亞洲國家平均成績由高至低依序為：新加坡 (98)、印度 (95)、馬來西亞 (91)、香港 (88)、菲律賓 (88)、印尼 (86)、越南 (84)、臺灣及南韓及澳門 (83)、中國大陸及緬甸 (81)、泰國 (80)、蒙古 (77) 及日本 (72)。其中，以英語為官方語言的雙語國家，其順序為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香港、菲律賓，臺灣受測者的表現位列菲律賓之後。

單就多益或托福分別來看，亞洲雙語國家（尤其是那些英語也是社會通用語言的國家，見表 1）在托福測試的表現上，比非雙語國家的成績來的高；但是在多益方面，兩類型國家的差異性並不是那麼明顯（例如南韓超越印度與馬來西亞，而緬甸、中國大陸、臺灣的成績也高於香港），這或許與兩種英語檢定方式的差異有關。雙語藍圖的標的是提升我國國人運用英語的軟實力，進而厚實與國際經貿、社會方面的接軌（這方面比較偏向多益檢定的目的），然後朝向建構雙語國家目標邁進。如果從結果來觀察，成為雙語國家之後，是否能夠更加強化我國與國際社會經貿方面的連結，其預期效果仍需更仔細的評估。另一方面，根據 2015 年《經濟學人》的一項報導，南丹麥大學的研究顯示，國家的社會發展程度，多半與國內所使用的語言數量成反比，例如日本、荷蘭、丹麥、美國等。換言之，語言系統愈單純的國家，社會發展就愈繁榮 (Weng, 2015)。即使該研究涵蓋的國家，其主、客觀條件與我國並不盡相同，仍應具參考價值，並引以為鑑。

必須說明的是，評量一國英語能力的指標並不只多益和托福兩種，應該是多面向綜合的考量。本文認為雙語藍圖以提升全民英語能力為目標的立意良善，各部會配合的相關措施對於營造一個英語友善環境也應當有所助益。將我國目前英語檢定成績和亞洲其他以英語為主的雙語國家直接比較，立足點並不一致。但是換個角度來繼續討論，甚麼是 2030 年用以評估我國是否準備好了成為雙語國家的主、客觀標準呢？依照前述國發會在 2020 年所提出的評估，我國各部會在營造英語友善環境方面的成績相當優異，要在 2030 年達成預定的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 應該不成問題，這是否意味著推動雙語國家已經水到渠成了呢？目前要精準地回答這個假設性問題為時尚早，但是「未雨綢繆、充分溝通、建立共識」應該是政策執行評估的基礎。

伍、雙語國家與公務人員考選制度

成為雙語國家需要許多的配套制度設計，公務人員是否能夠成為雙語政策的推動者至為關鍵。考選部於 2020 年提出「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推動考選變革方案」應是針對這個問題的超前部署。考選部的規劃方向是在目前除了少數特種考試之外，已全面列考英文科目的基礎之上（外交領事人員特考也已經將英文檢定

列為應考資格條件），將調整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率，並且研議針對有特定英文執業需求的專技人員，增列英文檢定條件或考試科目。雖然說在變革方案中，英語能力並非我國公務人員考選的唯一考量指標，但從亞洲雙語國家在進用實施公權力人員時，若有考量雙語能力或是培養國際素養的制度設計，或可協助我國相關變革方案進行更通盤性的討論與規劃。

囿於篇幅限制，並且為了討論方便起見，本文粗略地將討論範圍縮小到三種類型：一、將英語能力列為必要進用條件之雙語國家／地區；二、沒有將英語能力列為必要進用條件之雙語國家／地區；三、將英語能力列為必要進用條件的非雙語國家。

一、英語能力為必要進用條件的雙語國家

（一）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公務人員分為「行政官職」(Administrative Officer, AO) 及「一般公務員」兩類，其等級結構、進用方式及擔任職務性質有所不同。新加坡政府採行極端精英主義，其高階文官均係由「行政官職」人員擔任。行政官職亦即超級 G (Super-scale Grade G) 以上人員，行政官職類似英國與美國的高級文官團，擔任該國助理司處長以上的職務，其來源多半來自國家長期培養制度。新加坡行政官職務在進用上的最重要特徵，在於其並非限於由一般公務員晉升，而是開放由外界徵才。行政官職務的最主要來源，為公共服務委員會所授予的政府獎學金得主，政府獎學金是由高中畢業生申請，經由公共服務委會的嚴格面試程序，錄取率僅約 5%。獲得政府獎學金者，必須在大學畢業之後進入政府部門服務至少 4 年，考核該段時間的工作表現並評估為優秀者，才正式任命為行政官職。

除了「行政官職」，其餘一般職務多係授權由高級人事委員會 (Senior Personnel Board) 及一般部會人事委員會 (Personnel Board)，依據職位空缺與公務需要，擬定進用公務員計畫，經公共服務委員會會同公共服務署審查同意後，於政府公報、一般報紙及政府部門的資訊網路上公告，公開招募。新加坡公務員的遴選方式至為簡便，僅經過「資格審查」及「面試」，即決定進用人選，並無我國公務員考試慣用的筆試程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2009）。新加坡公務人員的任用甄補，尚包含幾項特色：(1)多元進用：本國人與外國人均得擔任文官；(2)高階官員年輕化，各部會司處長層級之高階文官，多為 30 至 40 歲；(3)高階文官和政務官同時兼任多個部會職務，以培養通才及跨部門經驗。

由於新加坡公務人員招聘以吸納菁英，採納英國文官體系中的培訓機制，自高中時期便開始以獎學金招募具備各種全人精神的人才，在高等教育階段時要求高度的表現，並在初任公務員後達到優異表現方可任職行政官職。對於具有發展潛力之公務人員，為培養其國際觀，常於各種國際場合派遣具有發展潛力之公務人員陪同部長、次長出席各種國際會議，以培訓未來領導人才，其在語言、專業職能、潛能表現上均已先行篩選並有縝密的制度及考核機制，雙語能力亦已深植該國的進用制度當中。

（二）印度

早在 1853 年，英國便將以考試為基礎，在當時已經相當制度化的菁英文官制度引進印度，並在經過了幾十年的運作之後，於 1892 年建立正式的「印度文官制度」(Indian Civil Service) (魏玖娟，2013)，在印度國招公務員數量相當少，競爭非常激烈，有著「全世界最難考試」之稱，國考由印度聯邦公務員委員會組織，每年只舉辦一次，而每年約有 10 萬人報考，最終只錄取 400 至 600 名左右，錄取率為千分之一，考試分初試、主試及面試三個階段，考試內容包括時事、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動植物學、心理學等，主試考試內容包括英語、一門自選的印度語言、寫作、兩個自選專業科目和一般知識；其中兩個語言考試屬資格類考試，成績不計入總分，兩個自選專業科目和一般知識都各有兩場考試。

印度設有類似高級文官團的制度，又稱為憲報公職 (Gazetted Officers)，這個職位直接是由印度總統所任命的行政及決策階級文官 (Wikipedia, 2020)。憲報公職文官常被賦予海外的專業培訓、語言培訓及高階任命的職務訓練。在公務員中為第一級的文官，且終生受印度 1952 年公證法保障享有相較於基層公務員（警官、地方政府第一線官員等）更優渥之福利、社會地位及升遷機會。

（三）香港

相較亞洲其他國家，香港政府在語言政策上建制安排與重視程度是相當突出的。除了在政府內部有教育統籌局統籌語文教育政策之外，另外設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邀請社會各界賢達人士出任委員，做為政府語文政策的參考諮詢機構 (Hong Kong Education Commission, 1994)，其成員包括大學校長、教授、律師、政治人物、企業家、中小學校長、語文教師等。這個委員會主要責任是向政府提供與語文教育政策有關的意見，具體的工作包括負責研究香港語文教育的需要、制定切合這些需要的政策、監察教育語言政策的推行和評估成效。該會委員為有給職，兩年一任，委員會也負責管理語文基金，建議批核語文相關計劃申請書的資助額 (Hong Kong Education Commission, 1994)。另外在公務員職系中更設有法定語文主任、即時傳譯主任及繕校員職系，旨在提供高水平翻譯和傳譯服務、提高專業才能以確立中應互譯專才的地位，並成為公務員隊伍公認的權威（香港公務員事務局，2021a）

提升英語水準成為香港特區政府的目標與努力方向，由區域及功能組別選舉出來的立法會議員通過「推廣廣泛使用英語」的動議，顯示民意代表關心香港整體英語水準問題，香港政府則成立法定語文事務署，以協助公務員可以維持高水準的中英文工作語言，包括為向立法會提供即時中英文傳翻，以及翻譯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報告等等，同時由於從事官方文書翻譯，也成為公務員公認中、英語互譯之權威，經常接受外界徵詢有關標準翻譯名稱的參考（楊聰榮，2002）。

在進用制度上香港的公務人員錄取門檻較低但會面臨多重考察，舉例而言：香港公務員是「應需招人」，政府網站上隨時會掛出進行招聘的工作職務、入職資格、學歷要求及薪酬待遇等，所有符合資格候選人都可以選擇職位投考。進入這一輪的應考者，就要面對多輪面試的挑戰。以高階的「政務主任」(Administrative Officer) 一職為

例，面試會同時以中文（粵語）及英文進行，考生在首輪中就要進行 3 分鐘主題演講，並回答面試官提出的追問；第二輪面試則是長達 3 小時的小組討論，評核考生對時事的掌握及如何站在領導者的角度思考問題，以及模擬尖銳提問時如何應對；最後一輪為個人面試，考生要單獨接受 5 位面試官的輪番提問。

香港進用公務員的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招聘共分為五階級的語言水準表現初步篩檢。一般來說，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需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個別招聘部門／職系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所需的成績。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取得二級成績的應徵者，會被視為已符合所有學位或專業程度職系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香港公務員事務局，2021b）。

而在英文的分級上共有 5 個評比指標，做為是否符合公務進用的一、二級參照：(1)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2)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 4 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3)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C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4)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D 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5)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5 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的人士，在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其 IELTS 成績可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

承襲自英國殖民後的體系，香港的英語政策進程與大英國協考試體系及教育機制高度相關，較其他國家不同的，是香港開放「海外招聘」的考試機制提供在海外留學、就業的菁英得以在海外考取香港公務人員，且考試題目亦可憑藉報考者英語能力表現，選考中文或英文版本試題，為公務人員進用系統深度內嵌雙語化之設計，且已運作多年。

另根據香港公務員事務局2020年5月4日發布的立法會（2020）CB(4)506/19-20(05)號文件「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概況」中明文提及「公務員事務局亦安排有潛質的中高級公務員到著名院校（例如：哈佛大學、耶魯大學等世界百大）修讀高級行政管理課程，……，並會派遣公務員暫駐區域或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亞洲開發銀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秘書處組織等，以擴展他們的國際視野。」由此可知，香港政府對於高階公務人員國際素養的訓練非常重視，此類要求亦顯見在政府的效能及競爭力上。

二、英語能力非必要條件的雙語國家

■ 馬來西亞

在馬來西亞的社會背景異質脈絡下，針對公務人員的進用需要有更多元的方式以及品質控管，以符合馬來西亞新經濟管理的國家政策。在公務人員進用上，除了有多

元族群固定比例錄取名額外，馬來西亞考試院更是定期在各公立大學招募政府公職人員作為基礎行政、溝通協調能力的初步篩選及變相的品質控管措施，約有 82% 的公務人員進用來自此管道。雖然多數仍為馬來族裔之保障名額，然而其在進用的條件中，未有明確規定需具備雙語能力，或者是報考人對於應徵需要雙語能力的職缺興趣不大 (Woo, 2013)。

針對馬國公務人員之英語能力評估，其政府曾針對公務人員的服務動機作出 1189 位公務員的英語水準表現，有超過 49.5% 的表現不佳，受訪者多數認為不需要具備英語能力來達到職務的需求，且也不願意持續進修，相關部門亦沒有相關的培訓及升遷機制 (Woo, 2015)，爰以其族群之多元性及施政即刻性，並無迫切提升整體英語能力之需求或施政目標。

三、英語能力列為必要進用條件的非雙語國家

(一) 泰國

泰國公務人員採取公開競爭性考試 (competitive examinations) 的精神進用公務人員，初任公務人員的考試過程分為普通考試 (General Exams)、專業考試 (Specific Exams)，和職位適任性評估 (position suitability assessment) 三個階段。普通考試由公務員委員會 (Office of the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OCSC) 辦理。評量應考人三項能力：數學、文字、推理能力；泰語之理解能力；英語精通能力。專業考試由用人機關辦理，測量特定職位所需之知識、技能及能力，以確認應考人是否具備業務執行能力；職位適任性評估在於確認應考人意願，是否具備應有的行為、態度、操守及性格。泰國將精通英語能力納入第一階段普通考試中，將英語能力視為公務人員的基本能力，有助提升公務人員善用英語能力，廣泛蒐集國際資訊，俾使政策周妥 (詹中原，2017)。

泰國亦有類似高級文官團的機制，針對分成五級的資深公務員有不同強度的專業訓練，更能因應泰國政府基於業務需要（如東協國家中的各種協調與人力配置），針對國際性或跨域性議題開辦訓練，如：雙邊領導發展訓練、東協一體議題之國際間訓練課程。

(二) 南韓

南韓有國家公務員和地方公務員之分，國家公務員分為 9 級。通常 7 級到 5 級公務員考試報考者的年齡必須在 18 歲以上、28 歲以下，按照公務員級別的不同，考試分為三級：(1) 中央九級公務員考試：考試形式為筆試，考科可分為必選共同科目、選試共同科目、選試專業科目。必選共同科目皆為國語、英語、韓國史 3 科目。選試共同科目則為社會、數學、科學 3 科擇一考試；(2) 中央（地方）七級一般職公開任用考試：考試形式為筆試，每個職群皆有 7 科考試。7 科皆為必選，共同的考科為國語、英語、韓國史 3 科，其他依照不同的職群有憲法、行政法、刑事訴訟法、會計學、物理學概論等不同專業考科，題型皆為選擇題。筆試合格者，則再進行第三次考試——

口試；(3)行政職五級任用考試：分三階段進行，每次考試不合併舉辦，第一、二次仍為筆試。第一次為選擇題形式之共同科目，考科包含：辯論領域、資料分析領域、情況判斷領域、英文、韓國史。其中英文部分於 2013 年後改以托福 TOEFL、多益 TOEIC、TEPS、G-TELP、FLEX 任一英文檢定之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代替。

南韓高級公務員考試分為行政考試、外務考試和司法考試等。南韓行政考試、外務考試或司法考試是成為高級公務員的必經之路（陳慈陽，2019）。仿效 OECD 會員國的機制，南韓在 2003 年確定建立高級文官團的原則，並且經過密集而有秩序的規劃後，於 2006 年設立高級文官團。從各部會自行徵募人才，轉變到高級文官團整體取材，以便提高所引用人才的全球性視野。韓國高級文官團所包含高級文官職位種類多元，不但包括中央政府，也包含地方政府的副道長、道政府教育廳副廳長、借調人員、外交人員、聘用人員、非常任文官的除外人員等。

比對各雙語國家之公務人員進用制度，我們不難歸納出幾項觀察重點，或許值得參考：

- 一、英語能力列為進用條件的雙語國家／地區都是有英美殖民地經驗，在其過往國家建構的過程中已具備發展雙語的良好基礎，印度、香港，英國的殖民經驗亦將文官的養成體系導入其公務人員進用的機制，而且英語已經是社會通用語言的國家／地區；馬來西亞雖然是例外，但是斟酌該國的多元民族混合的情境，英語不見得是公務人員處理行政業務或是為民服務必須要有的語文能力。
- 二、英語能力也同樣列為進用條件的非雙語國家（泰國、南韓），因為政治因素、國際經貿及觀光產業的需求，與國際人士的接觸面廣泛，外事業務可能已經成為公務人員日常例行業務的一部分，良好的英語溝通能力成為必須。
- 三、將英語能力列為進用條件的國家／地區（雙語或非雙語國家），在制度設計上均有高階文官團或是類高階文官團的機制，無論是長期培訓或是職務輪調，一方面英語能力變得更重要，另一方面更彰顯高階公務人員國際素養與視野的重要性。
- 四、除了英文做為考試科目之外，部分政府（香港、南韓）也都允許報考者或申請者，以經過國際認證的語文檢定成績，來換算成為英文考試的成績，除了在政府自辦考試種類可以更趨近於專業化外，亦是導入市場機制以提供公務員較多元之考試選擇（中華民國的外交領事人員三、四等考試，已採納國際語言檢定成績作為報考資格的初步篩選依據）。
- 五、多數亞洲政府逐漸強調新公共管理概念，使得雙語化的進程不再只考量語言政策的發展，而是接納多元以及尊重差異，使得母語在雙語化國家／地區的進程占據一定的重要性，例如南韓、香港、印度、馬來西亞。

陸、「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推動考選變革方案」之芻議

比較雙語國家的公務人員進用方式，社會需要有一定的雙語／多語化程度，方能達成追求文官進用的雙語化。回顧新加坡、馬來西亞有制度地從中學及高等教育延攬公務人才、香港利用會考成績及國際語言檢定成績作為初試及複試的標準、印度選考

英語及母語討論等機制，在發展英語作為雙語的方向上與其社會風氣及準備度相互連結，屬於機制與實務上的可持續性。

回歸到臺灣現如火如茶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的措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委郝培芝，於2020年11月，提出了一份「積極落實雙語國家政策，文官雙語訓練全面實施」的報告（林育瑄，2020）。該報告指出，考試院協辦雙語國家政策，應以英語為主，協助並加強公務人員英語溝通能力，可從考選與培訓業務規劃可行方案；但英語是否列為國家考試應考資格或應試科目部分，考選部應先與用人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商，審慎評估後，配合國家雙語政策規劃辦理。其次，雙語政策係國家重大施政方針，強化公務人員體認學習英語已為趨勢之必要認知，使雙語訓練內化成為公務生涯學習的DNA；針對中高階公務人員選送至先進國家汲取政策經驗辦理之國外研習。

考試院院長黃榮村也在考選部提出「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推動考選變革方案」專案報告之後指示：(1)目前公務人員普通科目列考的英文占分比率，各等級考試並不一致，且有高考二、三級的英文占分比率低於普考及初考的情形，確實有必要予以調整，使英文占比與考試等級相合；(2)增列通過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雖有法源依循，且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已有前例，為減少阻力與衝擊，初期宜採較寬鬆標準，逐步分階段推動；(3)變革方案涉及應考人報考權益，考選部應多方徵詢相關意見，於全面提升應考人英語能力前提下，視考試等級、類科性質差異，妥慎規劃；(4)未來變革方案的實施過程中，應適時滾動檢討修正。

從這些討論來看，無論是雙語國家政策藍圖，或是相關公務人員考選方法變革方案的設計和推動步驟，都毋寧是循序漸進、相當務實的。基於亞洲國家的公務人員雙語進用方式的比較分析，本文歸納前述討論，並提供幾項補充性的建議，一方面充當結論，另一方面也供推動考選變革方案時參考：

- 一、建構雙語國家是否能夠提升國民的英語能力，進而強化我國的國際連結？從前述的分析來看，其預期效果尤待更嚴謹的研究來支撐。
- 二、國發會宜儘早提出2030年用以評估我國是否準備好了成為雙語國家的主、客觀指標，「未雨綢繆、充分溝通、建立共識」應該是建立這些指標的重點。
- 三、大多數亞洲國家都將英語能力列為公務人員進用和升遷的必要條件，但是也多採取彈性的作法，允許應考者或申請者以國際英語檢定成績來替代。無論是採用英語檢定成績或是列考英語科目，需重視：(1)英語教育的城鄉差距值得重視，否則可能形成不公平競爭（李家同，2020）；(2)相關變革方案應該廣泛諮詢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尤其是公務人員的觀點，妥善規劃，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反彈。
- 四、必須說明的是，所謂「英語能力列為必要進用條件」，僅指稱英語是公務人員進用的考試共同科目之一，並未仔細說明和比較英語科目所占的比重：(1)英語科目所占的比重過高，是否會產生反向淘汰的效果，導致有能力且有志於公共服務，但是英語能力不佳的潛在報考人，被杜絕於公門之外；(2)英語考試占分比例是否可以符合用人機關推動職務的需要，也應該是變革方案的重要考量。
- 五、重新檢視「2030雙語國家藍圖」的初衷，除了整體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的提升外，

培訓公務人員的國際素養、宏觀視野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尤為重要。這種思維已經納入我國高階文官的核心能力，如何有效考選優秀高級文官人才進入公部門，並激發其竭盡智慧，發揮高度績效，一套健全而完善的高級文官人事制度，將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比照建制面的文官晉用標準（彭錦鵬，2005），各國建立高級文官制度的目的，大致都是為了回應外在環境的快速變遷。但是亞洲雙語國家類似高階文官團的制度設計，或是將相關課程納入中高階公務人員的培訓計畫，作為永續性的職涯發展規劃的討論亦值得參考。

六、香港政府特設法定語文主任、即時傳譯主任及繕校員三個公務員職系，負責中英文書翻譯及口語傳譯等語言支援工作（香港公務員事務局，2021a），是本文討論在邁向雙語國家之路中十分重要的基礎。中華民國公務體系中未設有「翻譯官」的公務職系，各部會相關外語翻譯均為約聘僱員或是外聘傳譯，即便是外交部外語語系多元之編制下，國際傳播司下均為聘用、約用之本籍或外籍譯者，作為中外語翻譯及文件轉譯人員，香港的經驗可以作為政府在日後將英語作為第二官方語言之公務人員進用下新增之職系。

環顧亞洲雙語國家之語言發展進程，在邁向雙語國家之前均經過長時間的歷史沿革、社會脈絡建構及符合國情需求之發展作為良好的奠基，而在變革的進程上也多數遭遇諸多困難與挑戰（如新加坡之語言政策歷經三階段轉變後調整對母語的比重的漸近式政策、馬來西亞多元族群的語言混雜性使各語言並存而無立法、南韓在後殖民時期的語言錯亂及因應國際化浪潮，需即刻推行的語言政策轉換等），而臺灣在母語政策推動、移民政策亦因外在國際環境變遷而備受矚目，英語是否確定成為官方語言地位的討論均需要整體評估及通盤分析。制定雙語政策的脈絡及邏輯，置放於我國進用公務人員的選才策略中是否言之過早，且可能忽略了政策制訂中尚未能被發現的關鍵因素呢？期盼日後有更多以此為題之研究，得以做制度上更深化及焦點分析的探討。

參考文獻

立法會（2020）。香港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概況。CB(4)506/19-20(05)號文件。

https://www.csb.gov.hk/tc_chi/admin/training/files/LC_20200504_tc.pdf

行政院（2019）。2030 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厚植國人英語力 提升國家競爭力。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74eb5a0e-436d-4b78-9a1c-9d379f80533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2009）。新加坡政府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考察報告。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09800660/00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1）。「我國外語政策之檢討與展望」政策建議書。

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10/refile/5644/3286/0058968_1.pdf

何萬順（2020）。從「雙語國家」和「雙語教育」反思臺灣的語言價值觀。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10），1-7。

考選部（2020）。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推動考選變革方案。

https://www.moex.gov.tw/main/news/wfrmNews.aspx?kind=3&menu_id=42&news_id=4124

吳英成（2010）。新加坡雙語教育政策的沿革與新機遇。《臺灣語文研究》，5（2），63-80。

呂雪慧、郭佩凌（2018 年 12 月 6 日）。政院 2030 打造臺灣成雙語國家願景。《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1206002636-260407?chdtv>

李家同（2020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有責教好偏鄉孩子。《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339/4537352>

林安妮、李娟萍（2019 年 3 月 13 日）。雙語國家我們準備好了嗎？。《經濟日報》。

<https://money.udn.com/SSI/digital-news/2019/bilingual-country/index.html>

林育瑄（2020 年 10 月 6 日）。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國發會將成立專責行政法人。《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010060305.aspx>

香港公務員事務局（2021a）。法定語文主任、即時傳譯主任及繕校員職系。

https://www.csb.gov.hk/tc_chi/grade/ol/1474.html

香港公務員事務局（2021b）。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https://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949.html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雙語國家政策。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B2F95FF15B21D4A

陳慈陽（2019）。考試院 2019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韓國考察報告。

https://www.exam.gov.tw/News_C8ToIntSort.aspx?n=640&sms=12114

彭錦鵬（2005）。高級文官考選與晉用制度之研究。考試院委託研究報告。考試院。

楊聰榮（2002）。香港的語言問題與語言政策——兼談香港語言政策對客語族群的影響。「各國語言政策研討會：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發表之論文，淡江大學。

裘明娟（2008）。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考選與任用制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

詹中原（2017）。考試院 2017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泰國考察報告。考試院第 12 屆第 172 次會議臨時報告。<https://reurl.cc/Q30e0b>

維基百科（2020）。多語制。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9A%E8%AF%AD%E5%88%B6>

魏玫娟（2013）。印度的民主與民主化——實踐與意義。《台灣國際研究季刊》，9（2），143-175。

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Osaka, Japan, 24-27 October.

http://papers.iafor.org/wpcontent/uploads/conferenceproceedings/ACE/ACE2013_proceedings.pdf, retrieved date: 2020.11.02.

Dixon, L. Q. (2005). Bilingual education policy in Singapore: An analysis of its sociohistorical roots and current academic outcom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Bilingualism*, 8(1), 25-47.

- Educational Research Techniques (2015). *National and Official Language*.
<https://educationalresearchtechniques.com/2015/12/18/national-and-official-language/>
- Espiritu, C. (2020). *Language policies in the Philippines*. President Office of Philippines.
<http://gwhs-stg02.i.gov.ph/~s2govnccaph/subcommissions/subcommission-on-cultural-disseminationscd/language-and-translation/language-policies-in-the-philippines>
- Gill, S. K. (2014). *Language policy challenges in multi-ethnic Malaysia*. Springer Netherlands.
- Hong Kong Education Commission (1994).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language proficiency*.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Huebner, T. (2019). Language policy and bilingual education in Thailand: Reconciling the past, anticipating the future. *LEARN Journal: Language Education and Acquisition Research Network Journal*, 12 (1), 19-29.
- Kirkpatrick, R. (2016).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policy in Asia*.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 Language Education Policies Studies (2020a). *Language and identity of Hong Kong*.
<http://www.languageeducationpolicy.org/regionasia/hongkonglangidentity.html>
- Language Education Policies Studies (2020b). *India language education policy*.
<http://www.languageeducationpolicy.org/regionasiacentral/indialanguages.html>
- Language Education Policies Studies (2020c). *Language education policies in South Korea*.
<http://www.languageeducationpolicy.org/regionasia/koreasouth.html>
- Language Education Policies Studies (2020d). *Overview of languages in Taiwan*.
<http://www.languageeducationpolicy.org/regionasia/taiwanlanguages.html>
- Sylvine (2016). *Revisiting the language policy of India*. <https://blog.ipleaders.in/revisiting-language-policy-india/>
- TOEIC (2018). *Reports on test takers worldwide: The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http://www.toEIC.com.tw/file/19225104.pdf>
- TOEIC (2019). *Reports on test takers worldwide: The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https://www.ets.org/s/toeic/pdf/2019-report-on-test-takers-worldwide.pdf>
- TOEIC (2020). **2019 年多益測驗全球考生資料統計報告**。
<https://www.toeic.com.tw/Upload/att/2020-12/202012141724053440824467.pdf>
- TOFEL (2018). **TOEFL iBT® 2017 年度測驗暨成績報告摘要**。
http://www.toefl.com.tw/iBT/pdf/2017_TOEFL%20iBT_Test%20and%20Score%20Data%20Summary_Chinese.pdf
- TOFEL (2019). **TOEFL iBT® 2018 年度測驗暨成績報告摘要**。
http://www.toefl.com.tw/iBT/pdf/2018_TOEFL_iBT_Test_and_Score_Data_Summary_Chinese.pdf
- TOFEL (2020). **TOEFL iBT® 2019 年度測驗暨成績報告摘要**。
http://www.toefl.com.tw/iBT/pdf/2019_TOEFL_iBT_Test_and_Score_Data_Summary

_Chinese.pdf

- Weng, S. (2015). 經濟學人：國家語言愈單純 社會發展就愈繁榮【摘要】。關鍵評論網。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0169>
- Wikipedia (2020). *Indian Civil Servic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Indian_Civil_Service
- Woo, K. H. (2013). Higher education and Malaysian public employment. In *The 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2013 Offici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 Woo, K. H. (2015). Recruitment practices in the Malaysian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s or political responses? *Journal of Public Affairs Education*, 21(2), 229-246.

